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4)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73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II 期之協議

於 2004 年 7 月 14 日，合和廣珠與西綫中方夥伴簽訂補充修改協議以透過西綫合作公司投資、規劃、設計、建設及經營西綫 II 期。西綫 II 期的投資總額預計為人民幣 49 億元，當中 35% 將由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向西綫合作公司各自投入相同份額(即各方出資人民幣 8.575 億元)的新增註冊資本共計人民幣 17.15 億元。西綫 II 期之合作期限將自西綫合作公司新的營業執照發出當日起計三十年，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為準。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將繼續分別享有西綫合作公司的 50% 可分配利潤。

背景

西綫 I 期是由西綫合作公司建設和營運，並已於 2004 年 4 月 30 日通車。按 2003 年 7 月 28 日合和公路基建之招股章程披露及描述，合和公路基建已保留其發展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順德至中山段之經營權。於 2004 年 7 月 14 日，合和廣珠與西綫中方夥伴簽訂補充修改協議以透過西綫合作公司投資、規劃、設計、建設及經營西綫 II 期。

補充修改協議

補充修改協議簽訂日期：

2004 年 7 月 14 日

協議雙方：

合和廣珠
西綫中方夥伴

主要條款：

兩份補充修改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其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1. 合作合同及合作章程之合作範圍過去只覆蓋西綫 I 期，現擴大至包括西綫 I 期以外西綫 II 期及其相關設施的投資、規劃、設計、建設及經營。
2. 西綫 II 期的投資總額估計為人民幣 49 億元（按照向中國政府機關要求批准之申請，並不包括在建設期內所發生之貸款利息及日後政府收費及費用上之調整（如有））。
3. 西綫合作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5.88 億元（已全數繳足）增加至人民幣 23.03 億元，新增註冊資本合計之人民幣 17.15 億元將由西綫中方夥伴及合和廣珠各自投入相同份額（即各方出資人民幣 8.575 億元），投入之時間表將由西綫合作公司根據西綫 II 期之工程進度作出決定（預計將按階段分期投入）。在新增註冊資本投入之前，西綫中方夥伴同意墊付有關項目之支出，西綫合作公司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貸款利率或其實際貸款之利率（以較低者為準）支付由西綫中方夥伴所墊付之項目支出按季複息計算的利息，直至墊付之款項清還日止。
4. 西綫 II 期之合作期限將自西綫合作公司新的營業執照發出當日起計三十年，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預計為廣東省政府屬下之部門）批准為準。在合作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經西綫合作公司董事會一致決議及取得合作合同原審批部門的批准，合作期限可作延長。
5. 當西綫 I 期合作期限屆滿時，有關西綫 I 期之所有固定資產將無償移交給政府交通主管部門（此安排在補充修改協議下維持不變）。當西綫 II 期合作期限屆滿時，有關西綫 II 期之所有固定資產將無償移交給政府交通主管部門，西綫合作公司將解散，其剩餘之資產將由西綫中方夥伴及合和廣珠在支付所有負債後按相同份額分配。

於合作合同中列明合營夥伴之責任限於其出資額及提供的合作條件，同時亦列明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之差額將由西綫合作公司向中國之銀行借貸。

根據合作合同及合作章程的條款，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將繼續分別享有從經營西綫 I 期及西綫 II 期所得之可分配利潤的 50%。除上述以外，合作合同及合作章程的條款跟簽訂補充修改協議前大致相同。

補充修改協議內之條款是由合和公路基與西綫中方夥伴通過公平原則磋商後並參考西綫 I 期合作合同內之條文所訂定的。

補充修改協議須當下列事項完成後，方才生效

當下列事項完成後，補充修改協議方才生效：

1. 分別獲得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各自的股東批准；
2. 取得西綫中方夥伴的監管機構批准；及
3. 取得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及相關機構（預期是廣東省政府部門）批准。

西綫合作公司之資料

西綫合作公司乃根據合作合同所成立之一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截至本公佈日，有關西綫合作公司之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成立日期	:	2003 年 9 月 17 日
投資總額	:	人民幣 1,680,000,000 元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588,000,000 元，由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等額注資
西綫 I 期合作期限	:	由 2003 年 9 月 17 日起計三十年
業務範圍	:	投資、規劃、設計、建設和經營西綫 I 期
可分配利潤之分派形式	:	西綫中方夥伴 50% 合和廣珠 50%

關連交易

合和實業間接持有合和公路基建股份 2,160,000,000 股（截至 2004 年 7 月 13 日，佔相等於合和公路基建已發行股本 74.98%）。根據合和公路基建與聯交所簽訂之上市協議第 46 條條款及合和實業於 2003 年 8 月 7 日致聯交所之函件，由合和公路基建集團與內地企業共同控制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以經營收費公路項目的西綫合作公司，在當時上市規則第 14 章（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將第 14 章分割為第 14 及第 14A 章）之下，被視作為合和公路基建和合和實業的附屬公司。西綫合作公司已承諾提供所需相關資料，以助合和公路基建履行其需作出披露之責任。西綫中方夥伴乃一國營企業，由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管理。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乃一由廣東省政府成立之國營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監督及經營廣東省內之主要運輸及基建項目。西綫中方夥伴現佔西綫合作公司及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由西綫中方夥伴及合和公路基建一附屬公司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之 50% 權益；據此，在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西綫中方夥伴被視作為合和公路基建及合和實業的關連人士。因此，補充修改協議構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向獨立股東索取之批准，亦將覆蓋有關補充修改協議及執行西綫合作公司之項目的事項，其中包括（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補充修改協議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及就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而對補充修改協議條款作出之修訂；（乙）就有關執行或根據西綫合作公司的合作合同之任何交易；及（丙）以下所述之所有相關、附帶或額外交易、安排或事項：（1）投資、規劃、設計、建設、管理或經營西綫 I 期或西綫 II 期項目或；（2）有關西綫 I 期或西綫 II 期項目或西綫合作公司執行、實施或投資之項目下所產生之任何物業、設備、發展或投資。

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將分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補充修改協議及有關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獨立財務顧問亦將被委任，以建議各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補充修改協議及有關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合和實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之同意。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 43 條，如上市發行人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及有股東持有的證券面值逾 50%或以上，並有權出席為通過有關關連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則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或可以獨立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來代替。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合和公路基建股份 2,160,000,000 股（截至 2004 年 7 月 13 日，相等於合和公路基建已發行股份約 74.98%），已書面確認倘補充修改協議需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股東批准，將會投贊成票。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 於此補充修改協議中並無別於合和公路基建其他股東之主要權益。西綫中方夥伴向合和公路基建確認彼等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股份。至於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局限於因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之權益而令該公司成為西綫中方夥伴之聯營人的公司。因此，倘合和公路基建對通過該關連交易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合和公路基建未有察覺任何股東需要放棄投票權。故此，合和公路基建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獨立股東通過補充修改協議。

簽訂補充修改協議之原因

合和公路基建已在 2003 年 7 月 28 日之招股章程中披露合和公路基建已積極進行發展西綫 II 期及就投資、規劃、設計、建設及經營西綫 II 期與西綫中方夥伴洽談合作條款，商議達致以 50:50 為合作基礎，與西綫 I 期的合作基礎相類同。據此，合和廣珠和西綫中方夥伴同意簽訂補充修改協議。

西綫 II 期須於補充修改協議獲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後方能興建，該建設期預計約需三年才能竣工。西綫 II 期建成後將為一條直接連繫廣州、順德及中山之高速公路系統。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各自的董事局相信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兩期之發展將成為在該地區之一策略性的路線。

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執行董事認為補充修改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和合理，並分別為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的整體股東帶來利益。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前，已達致前述相同見解。惟其在

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亦可能對此有 / 沒有其他意見。

附加資料

有關通函（當中包括補充修改協議之附加資料），將分別寄發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的股東。

一般資料

合和實業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物業及酒店，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合和公路基建，在區內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收費公路、橋樑與隧道及相關之基建項目。

合和公路基建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尤其鄰近香港之珠江三角洲地區）倡議、推動、發展及經營策略性重點高速公路、隧道、橋樑及相關之基建項目。

截至本公佈日，合和實業董事為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胡文新先生、郭展禮先生、李憲武先生、嚴文俊先生、胡文佳先生、胡應湘爵士夫人、陸勵荃女士、楊鑑賢先生、韋高廉先生、雷有基先生、李嘉士先生、張利民先生及何榮春先生。

截至本公佈日，合和公路基建董事為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胡文新先生、陳志鴻先生、梁國基先生、黃禮佳先生、賈呈會先生、葉思明先生、中原絃二郎先生、費宗澄先生、藍利益先生及嚴震銘先生。

定義

「補充修改協議」	指合同補充修改協議及章程補充修改協議；
「章程補充修改協議」	指由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於 2004 年 7 月 14 日就雙方同意修改合營企業章程簽訂之有條件協議；
「合同補充修改協議」	指由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於 2004 年 7 月 14 日就雙方同意修改合營企業合同簽訂之有條件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合和實業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補充修改協議；
「合和實業」	指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合和公路基建」	指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合和廣珠」	指合和廣珠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為合和公路基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一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作章程」	指日期為 2004 年 1 月 5 日之西綫合作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合作合同」	指西綫中方夥伴與合和廣珠於 2004 年 1 月 5 日所訂立之中外合作經營合同（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西綫 I 期」	指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廣州至順德段，全長約 14.7 公里；
「西綫 II 期」	指建議中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順德至中山段，全長約 46 公里，即 2003 年 7 月 28 日合和公路基建招股章程中所指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二期及三期；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珠江三角洲」	指通常以該名稱引述之地區，位於中國廣東省南部珠江河口，面積約 41,698 平方公里，並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西綫中方夥伴」	指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
「西綫合作公司」	指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指建議中網絡之幹道，位於珠江三角洲之雙向三車道高速公路，貫通廣州、中山及珠海。

承董事會命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秘書
李業華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